

证券代码：002318
债券代码：128019

证券简称：久立特材
债券简称：久立转2

公告编号：2020-077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：2020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14时30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
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
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李郑周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
7人（代表股东8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84,144,433股，占公司总股
份数的44.0666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（代表股东 7 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73,352,54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.8286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0,791,88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.2380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0,791,88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.2380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，选举周志江先生、李郑周先生、章宇旭先生、徐阿敏先生、杨佩芬女士、蔡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1）选举周志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4,075,09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22,55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75%。

（2）选举李郑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4,075,09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22,55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75%。

（3）选举章宇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4,075,09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820%；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22,55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75%。

(4) 选举徐阿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4,075,09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22,55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75%。

(5) 选举杨佩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4,075,09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22,55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75%。

(6) 选举蔡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4,075,09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22,55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75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，选举郑万青先生、缪兰娟女士、孙汉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选举郑万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4,095,59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；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43,05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75%。

(2) 选举缪兰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4,095,59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；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43,05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75%。

(3) 选举孙汉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4,242,09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254%；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9,55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905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，选举施泉兵先生、沈宇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1）选举施泉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3,664,79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1%；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312,25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556%。

（2）选举沈宇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4,242,09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254%；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9,55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905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阮曼曼、陈根雄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3日